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漯河市立医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成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招标采购，项目名称：漯河市立医院高清胃肠镜系统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漯采公开采购-2026-81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医疗设备（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详见合同附件）：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高清 4K 电子影像处理器	富士 EP-8000	富士	1000000.00	台	1	1000000.00
4K 高清医用液晶监视器	巨鲨 E320A	巨鲨	500.00	台	1	500.00
内窥镜专用台车	炬义 JY-18-18XS	炬义	500.00	台	1	500.00
高清电子检查胃镜	富士 EG-760R	富士	348000.00	根	1	348000.00

高清电子放大胃镜	富士 EG-760Z	富士	400000.00	根	1	400000.00
高清电子治疗胃镜	富士 EG-760CT	富士	400000.00	根	1	400000.00
高清电子检查肠镜	富士 EC-760R-V/M	富士	410000.00	根	1	410000.00
高清电子治疗肠镜	富士 EC-740T/M	富士	410000.00	根	1	410000.00
高清图文工作站	术影 SY-V100	术影	500.00	套	1	500.00
内镜用送水装置	金山 JSFP-E1	金山	500.00	台	1	500.00
合计	2970000.00					

二、设备的交付期：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，逾期将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。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，供货企业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三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抵运甲方指定现场，发货前一周应和甲方进行充分沟通，乙方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用等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质量、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3.4 甲、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设备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电汇（√）、支票（ ）、现金（ ）、汇票（ ），选项划“√”表示。

五、付款期限：双方合同签订盖章后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金额为（1188000 元）大写（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圆整 ），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30%，金额为（891000 元）大写（捌拾玖万壹仟圆整 ），剩下 30%金额（891000 元）大写（捌拾玖万壹仟圆整 ）在所有安装的设备质保期过后 15 日内支付。

六、合同履约地：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代办运输，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伴随服务

7.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图纸，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，检验检疫证明，报关单（进口设备），厂家随机资料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7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7.2.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

7.2.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；

7.2.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，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考核；

7.2.4 设备的升级、软件的更新，乙方应当履行告知义务，并联系厂商对所供产品进行升级，如有升级产生的附加额外费用的，应提前告知使用单位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8.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、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、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8.2 乙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36个月，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。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95%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应延长保修期。设备一年停机不超过18天，超过1日，维保期应延长1个月。

8.3 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，到场时间24小时（不可抗拒力量除外）。

8.4 质保期满后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，不少于一次。

8.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库，质保期满后，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

另行协议决定。

九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十、安装费用及验收标准：设备验收按设备生产厂家标准进行。要求安装的设备，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安装完毕，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使用，并填写验收单。如不合格，甲方不准使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需方逾期付款，按照未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.5承担违约金。供方逾期供货，应按需方已付款项的每天万分之0.5承担违约金。

十二、产品所有权：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后，本合同所涉及产品所有权转为需方所有。

十三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合同签约地协商或者诉讼解决。

十四、法律适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六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以下无内容。

甲方：漯河市立医院	乙方：河南成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	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	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联系人电话：	联系人电话：15729393354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地址：　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西段	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356号1号楼4层401号医用高新技术跨境示范园466号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东路支行
账号：/	账号：76320078801900000171
税务登记号：12411100418225004F	税务登记号：/

医疗器械廉洁购销承诺书

为规范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购销行为，纠正医疗器械流通领域的不正之风，维护招标购销秩序，防止不良商业竞争，预防商业贿赂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促进医院的行风廉洁建设，结合漯河市立医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承诺书。供货企业在签订合同前需进行以下承诺：

1、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经销企业和人员凡在我院（漯河市立医院）经销的产品应做到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及《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价格政策，保证产品质量、产品供应、优质服务及经销医疗产品的合法性。

2、进入医院的新品种的医疗器械、医用耗材要有齐全的手续，严格执行医疗器械招标采购政策。

3、医疗器械供应商不得派促销人员进入门诊、病房等诊疗区域同医务人员单独接触，推销产品。

4、医疗器械供应商不得以推销产品为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、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5、经销人员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医疗器械的进、销、存量和使用情况；如有业务洽谈，可直接到医院招标办和相关部门联系，按照有关程序办理。

6、各经销单位要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者，医院将移交本院纪检监察室处理，直至停止业务往来。

承诺单位：河南成骏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承诺人：张志宏